

行政院看見多元性別攝影作品巡迴展覽實施計畫

壹、活動緣起及目的：

為提升社會對於多元性別者處境的認識，消除性別歧視，行政院於106年舉辦「看見多元性別」攝影比賽徵件活動，以「同志家庭的日常生活」、「跨性別者生命故事」、「雙性人的性別處境」三大面向徵件，並評選出21件優良作品，舉辦「看見多元性別攝影展」及多元性別者對談沙龍，受到廣大迴響。為將本次活動宣導效益擴及至國內各地，增加多元性別者之能見度，提升社會大眾對於多元性別者的認識與尊重，爰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行政院所屬各部會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其所屬機關。

參、實施時間：107年3月至108年12月。

肆、申請時間：有意願辦理之機關，請洽本案承辦人沈小姐確認可借展時間並於107年10月31日前來函申請。(電子信箱：marazul@ey.gov.tw；電話：02-33567091)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有關前揭徵件活動及攝影作品，請參考活動網址 <http://www.tacofunpr.com/106genderequality/>。
- 二、本巡迴展覽提供借展機關展覽作品實體輸出品或電子檔案等(詳附件2)。展覽作品電子輸出檔案經申請後以光碟片供借展機關自由運用宣導；展覽作品實體輸出品，借用期限以3日至30日為原則，電子輸出檔案則無期間限制。
- 三、行政院依借展機關展出時間安排展覽作品實體輸出品之借用時間，借展機關收受後應自行組裝及佈置展場，並於展覽完畢後逕寄下一個借展單位。借用期限必要時得申請延期，由借展機關以書面提出，經行政院同意後方可辦理。
- 四、為提升展覽效益，達到社會大眾對於多元性別者認識與尊重之目的，展覽應配合辦理1場以上認識多元性別者處境、權益等相關活動，例如演講、座談會、電影欣賞、讀書會、教育訓

練、有獎徵答等。倘借展機關另有訂定展覽計畫，請副知行政院。

五、展覽可單獨或合併於其他大型活動中舉辦。

六、展覽活動建議提供參觀民眾填寫滿意度調查，俾利未來相關宣傳活動參考。

七、展覽之經費由辦理部會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行負擔。

陸、申請程序：

一、來函向行政院申辦並附「行政院看見多元性別攝影作品巡迴展覽」借展申請表(附件 1)及「行政院看見多元性別攝影作品巡迴展覽」借展資源表(附件 2)。

二、經行政院回覆確認借展時間後，借展機關倘有調整展期應儘速與行政院聯繫確認借用時間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收受及收回展覽作品實體輸出品應先行確認數量，如有短少或損壞，由借展機關修復或賠償。

二、借展機關應依提交借展申請表所提展覽計畫進行展覽之宣傳、辦理活動並紀錄展場及活動情形，於展後提交活動執行成果表供行政院彙辦(詳附件 3)。

三、展覽作品僅供借展機關辦理展覽或宣導之用，在未經行政院同意下，不得任意將資料作為其他用途。

四、展覽作品實體輸出品借展展期結束後一周內應寄還行政院，避免耽誤後續借展計畫。